



Miharo Peter Armstrong



- 紐西蘭毛利土地法庭法官
- 紐西蘭懷唐伊法庭 (Waitangi Tribunal) 庭長
- 紐埃高等法院法官
- 庫克群島高等法院(土地庭)法官



學歷

- 2001 法學學士 - 懷卡托大學
- 2001 文學碩士 - 懷卡托大學
 - ◆ 主修毛利語言與文化
 - ◆ 雙主修紐西蘭歷史
- 2001 完成專業法學研究 - 懷卡托大學 / 專業法學研究機構 (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)



經歷

- 法官 (2014 - 迄今)
- 紐西蘭羅托魯瓦律師事務所Aurere Law 合夥人 (2010-2014)
- 紐西蘭羅托魯瓦律師事務所Rangitauira & Co 合夥人 (2008-2010)
- Rangitauira & Co 律師 (2004-2008)



自傳

Miharo Armstrong法官於 2014年8月1日獲任命為毛利土地法庭法官。

駐點法納雷 (Whangārei)，是毛利土地法庭Taitokerau區地方法官，負責審理凱塔亞 (Kaitaia) 和凱科希 (Kaikohe) 的案件。

Armstrong法官2001年於懷卡托大學畢業，獲得法學學士學位，並於同年取得律師資格。之後搬到倫敦，擔任商業併購和破產律師助理。2004年回到紐西蘭，於羅托魯瓦執業，並於2010年成為Aurere Law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。

Armstrong法官在懷唐伊法庭和毛利土地法庭擁有豐富經驗。曾為毛利地主、信託、公司、後和解治理實體、whānau、hapū和Iwi提供法律服務。亦具備其他法律領域經驗，在紐西蘭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皆曾出庭。除了毛利土地法庭的職務外，Armstrong法官於2018年獲任命為紐埃高等法院法官。2021年則獲任命為庫克群島高等法院法官。